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請人 陳宥蓁

相對人 威達康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壹佰零玖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惟迄今相對人僅部分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即匯入新臺幣（下同）3891元款項至聲請人之帳戶內，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有關調解方案1之金額8000元整，資方應於108年1月5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3.有關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資方於會中當場給付勞方收訖無誤。4.資方依約給付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爭議行任何民、刑事請求或追訴及行政檢舉。」惟相對人未依約全額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案調解紀錄、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等件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剩餘金額4109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相對人業已給付3891元部分），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湘文